

苏联东欧经济学名著提要

主编 余大章



主编 余大章



中财 B0004485

苏联东欧
经济学
名著
提要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39499

团号

江西人民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001号

书 名: 苏联东欧经济学名著提要
作 者: 余大章 主编
出 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发 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7
字 数: 410千
版 次: 1993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定 价: 13.00元
ISBN 7-210-01040-8/F·92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331044

CDII/09

出版说明

本书介绍了24部在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经济学著作。这些著作的时间跨度为苏联十月革命后至1984年。总的来说，这是一个理论思维十分活跃、内容十分丰富多采的时期，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尤其如此。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人们不断深化认识，陆续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质，提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建议，探索自认为适合各个发展时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完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本书提要介绍的大多数著作，就是从不同的方面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研究，它们各自发表在历史的不同时期，代表着一定的理论思潮和派别。为了能够系统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学理论发展的基本线索，本书对它们都一一作了介绍，读者不难发现，一个时期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大理论争论，大都可从这些著作中找出它们的最初提法。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中共十四大已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要使伟大的改革取得更大的成功，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此，除了结合我国的国情，对我国的经济体制实事求是地作深入细致的第一手研究外，还必须重视外国经济理论的研究和借鉴。由于原苏联、东欧国家的历史与国情和我国很不

一样，在研究中往往是真理和谬误交织，因此，对本书介绍的观点我们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的态度、求实的精神和改革开放的群众性实践去进行检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12

序 言

余大章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事物的状况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取决于经济发展的规律。而政治经济学则是揭示社会经济过程的本质、揭示支配经济过程规律的科学。

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在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斗争中，并作为它的对立物产生的，它是马列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是马克思、恩格斯，剩余价值的发现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建立，揭示出资本主义制度剥削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但它的产生、发展和完善却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了国家的政权，苏联开始社会主义的实际建设过程。但怎样从旧经济的废墟上向社会主义过渡、如何组织新社会的经济制度、怎样建立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管理体制、新经济有什么规律性，其特点是什么？这些问题并不很清楚，实践向理论提出了要求，理论应当回答苏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式、方法、措施和途径。

创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已成为迫切的任务。但工人运动中一些著名理论家如卢森堡和希法亭等人认为，政治经济学是

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一门科学，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的生产关系被各种拜物教关系所扭曲、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因此需要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来揭示其本质，认识其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取得了政权的统治阶级——工人阶级不需要象资产阶级那样，为了私利来歪曲和掩盖人们之间生产关系的实质，表象与本质的一致使得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已无存在的必要了。

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人、著名理论家布哈林也持有类似卢森堡和希法亭的观点。他在《过渡时期经济学》这本创造性地分析过渡时期经济内在规律性和基本特点的著作中写道，“理论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的科学，也就是关于无组织的社会经济的科学”。而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间的生产关系是“赤裸裸的”、透明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是有计划、有组织的社会经济，在这里政治经济学的一切基本问题如价值、价格、利润等问题都消失了。在社会主义社会能有的一方面是某种叙述的体系，另一方面则是规范的体系。市场已不存在，研究“市场盲目规律”的科学也不需要了。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

布哈林的上述观点在二十年代成了主流的观点，为人们所广泛地接受，直到1929年列宁有关的读书札记公布为止。这本札记后来以《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一书的评论》为题正式出版而为人们所熟知。在《评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当列宁读到布哈林上述文字时，马上提出不同的意见，他说：“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有 $Iv + m$ 和 IIc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列宁这一评论表明：1）社会主义仍然需要客观地分析社会再生产机制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其它方面。因此，政治经济学同样是需要；2）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功能之一是帮助无产阶级建设新社会，它应当对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

会的实际利用途径给予启示。

苏联头十几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列宁的评论，彻底埋葬了布哈林的教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取得了生存权，并从此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

这场关于是否需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争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这一争论的实质，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对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认识。以布哈林为代表的一批革命实践家和理论工作者，当初低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以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国家可以用革命的方法摧毁旧的经济关系，通过建立国家生产和国家分配制度，直接实行与资本主义完全对立的生产和分配的经济制度。

因此毫不奇怪，布哈林等人曾把“军事共产主义”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普遍意义的“正常形式”。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就是用“超经济”强制的方法，直接和彻底地摧毁旧社会的经济结构，也就是说，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而代之以新的经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经济过程当然是很“透明”的了。无产阶级国家的意志起着经济规律的作用，它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来安排和组织新经济，研究和说明社会经济生活的过程和现象，成了一种不必要的多余。

列宁对布哈林意见的评论，时间应当在1920年底和1921年初，这时军事共产主义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已经失败，事实使列宁认识到，对俄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农民国家来说，

“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真正途径”。（《列宁选集》第4卷第617页）这时列宁已决心实行不同于“军事共产主义”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途径。

※

※

※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味着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的

转换，表明一种全新经济体制的推行。于是在经济理论上提出一个基本问题：什么是新的苏维埃经济的调节者？苏共领导干部和著名理论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在1926年出版了《新经济学》一书，提出了自己的答案。他认为，新经济政策的实质是国营企业通过市场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首先是同农民小商品经济保持经济联系。因此苏联的经济体制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即为计划经济工作的国营大工业和实行贸易自由的小商品生产这两种经济关系并存的体制，这样的体制不能不并存着计划和价值规律两个调节者。前者不断扩大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为增强社会主义的物质力量服务；后者不断扩大着资本主义因素，为资本主义服务，有利于在苏联发展资本主义关系。

在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看来，价值规律是计划经济的异己物。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调节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互相排斥，绝对对立的。他不理解，在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下，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尊重价值规律作用，并不是要改变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而仅仅是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手段、办法和途径。

怎么解决两个调节者之间的矛盾、克服和战胜资本主义关系呢？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认为，办法就是不断加速扩大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由于苏维埃经济中社会主义大工业的比重不高，所以必须加速新建国营大工业，但这样的经济发展战略遇到一个筹集巨额的发展资金问题。已经具有相当工业规模的国家，可以把工业部门的利润转为积累，作为投资来源；资本主义国家还可以利用战争赔款、掠夺殖民地和借款来取得资金。而象苏联这样一个工业发展落后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要靠工业本身的积累在短期内迅速发展大工业是不可能的。它不能不依靠农民经济提供的剩余产品作为建设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据此得出结论：计划调节必然具有“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的形式，即“依赖于对社会主义以前的经济形式的剥削”。他说，社会主义国家在这里的任务不是从农民小生产那里“拿得比资本主义从他们那里拿得更少，而是……拿得更多”。（《新经济学》第46页，三联书店）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从两个调节者理论出发，主张无论是国家的计划管理体制，或国家的经济政策，如价格政策、工资政策、财政信贷政策、外贸政策等都要服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自觉地同价值规律作斗争，也就是说，要自觉地成为国家“在不等价交换基础上靠牺牲非国营成分”（前书第41页）进行积累的工具。因为这一斗争“决定着经济中生产资料的分配、劳动力的分配，决定着国内的剩余产品转让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方面的数额”。（第41页）他说，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国家搞等价交换纯粹是空想。因为等价交换既实现不了国家从农民手里大量集中剩余产品的目的，也不能使资源作有利于大工业的再分配。在他看来，没有这两条，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战胜资本主义。

两个调节者的理论遭到布哈林的尖锐批评，他认为，苏维埃经济是一个由国营经济和农民等经济成分组成的、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体。在一个统一体中存在两个调节者的说法，在理论上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在实践上是与新体制下国民经济在市场基础上获得大发展的事实不符的。

布哈林认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必要劳动，或——用他特有的术语——“劳动消耗规律”是任何社会经济平衡的必要条件，它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中介这一规律起作用的机制决定一切，而这种机制也就是某一历史发展阶段的唯一调节者。在新经济政策下苏维埃经济的调节机制的基础是市场的有效需求，由农民（人口中的

多数)需求决定的国内市场容量是决定国民经济其它部门比例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工业的生产计划就是直接同市场容量相联系的,可见,计划和市场虽然存在矛盾,但它们之间并不存在对立的调节规律。

布哈林不否认国家需要从农民那里获得剩余产品以充当发展工业的资金,但他主张以不损害农业本身的发展为前提。他坚决反对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杀鸡取卵的做法,认为他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理论将使社会“经常地失去平衡,经常地破坏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社会必要比例,也就是说,经常同社会存在的最基本条件作斗争”。(《布哈林文选》中册第94页)布哈林认为,在国家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市场和价值规律将为社会主义服务,只有通过市场,各种经济成分才能相互促进,共同繁荣,苏联应该“通过市场关系走向社会主义”。(《到社会主义之路和工农联盟》,见《布哈林文选》上册第441页)

这场论战广泛地触及到苏联过渡时期经济中一切重大问题。争论表面上是在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布哈林之间进行的,但它却吸引了全党和全国的注意,实际上,两种观点在党内都有大量的群众。可以说,这场争论是列宁逝世后,党内关于怎样认识过渡时期经济的性质、商品货币关系的前途、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战略、苏联工业化道路的一场政治性大论战。

后来的事实表明,这场论战影响极其深远,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布哈林之争只不过是一场持久论战的序幕,它在苏联断断续续一直延续了几十年,而且对苏共的政策产生着巨大的影响,不管承不承认,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人们从苏共的经济政策中,不难发现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观点的痕迹。

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苏联逐渐改变并取消了新经济政策,转而采取新的发展战略,并逐步形成了斯大林领导时期的

苏联经济模式。

上面已提到，在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社会重要的经济联系，特别是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是通过市场的。但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苏联社会中旧的社会经济结构被彻底改造，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到确立，党内不少人认为，过去允许商品货币关系是同存在农民小生产有关，而现在，当私人生产者社会主义联合的生产者——集体农庄和合作社代替时，苏联经济应该从商品经济转入实物经济，价值规律已不再起作用了。

加之这时苏联所处的国际环境不断恶化，为了增强经济实力和提高国防能力，苏联采取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加速经济增长的战略。于是尽一切可能把资源和投资优先分配给重工业，为此，斯大林对经济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化，通过集中统一的计划直接指挥国民经济的运转。根据国家对资金的需要，有目的地使某些价格，特别是农产品的价格长期低于价值，然后国家以周转税的形式收走未曾在农业部门实现的那部分价值。这样，通过行政手段，长期地有计划地使价格大幅度地偏离价值，导致价值形式在内容上的重大改变，价值形式的外表保存着，但它们逐渐地由调节经济的杠杆，转变为行政命令的工具，就是说，转变为不是通过物质利益，而是通过命令和指示，对国民经济和生产过程施加强大影响的工具。

这时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把国民经济计划当作苏联经济的调节者，认为加速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工业化、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等就是苏联社会的经济规律，这在本质上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的提法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苏联模式的优点是不争之事实，它用了约十年时间，使自己进入了工业最发达的大国行列，它的工业产量超过英、德、法而占欧洲第一位，仅次于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二位，为后来取

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准备了雄厚的物质条件。

但苏联模式的缺点也是十分突出的。排除价值规律，片面发展重工业，导致国民经济重要部门结构性失衡，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导致农村经济偏枯，经济发展与群众物质生活的改善失去内在联系，极大地影响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依靠集中制定的指令性计划调节，排斥市场机制，用行政手段代替经济手段，无视价格信号对生产的积极作用，这就导致了企业不问市场信息，盲目生产，只求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计划，忽视市场需求，为生产而生产，使产需脱节。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国民经济的基本环节——企业，消极被动，很难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缺少活力，这导致两个结果：宏观经济方面的比例失调和微观方面效益低下，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日益困难。

在这一背景下，1941年初斯大林出面召开了经济学家和党领导人的联席会议，探讨指导和调节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规律问题。1943年，苏共中央理论刊物《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发表反映这次会议精神的编辑部文章，批评了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已经消灭了的论点。文章指出，在苏联，价值规律作为计划领导的工具是以改造过的形态在社会主义起作用的。虽然遮遮掩掩，但毕竟承认了价值规律的存在和它的某种作用，打破了长期以来不许讨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作用的理论禁区。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在苏联投入紧张的战后重建工作中，国家计划经济工作的领导者和著名学者沃兹涅先斯基出版了《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战时经济》一书。该书深入探讨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和制约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经济规律。沃兹涅先斯基首先肯定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价值规律，指出社会主义经济计划不仅不排斥价值规律，而且要利用价值杠

杆为改善国民经济计划领导服务。在计划和价值规律的相互关系中，计划可以利用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可以为计划服务。他在书中写道：“在生产和分配方面是否存在着计划所必须加以考虑的经济规律呢？毫无疑问是存在的……生产费用和产品分配方面最起码的规律就是在苏维埃经济中已经得到过改造的价值规律。”不仅如此，他根据多年在国家计委领导岗位上的经验，深深体会到“价值规律不仅在产品生产方面起作用，而且在产品交换”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劳动分配方面，也起着作用”。（《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战时经济》第137、138页）可见，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是为国家计划服务的，它是生产费用、产品分配和交换方面最基本的规律。

沃兹涅先斯基比较全面地论述了价值规律和与之相联的价值范畴的作用，并把它们引入计划的实际工作中，这就为以后的体制改革设下了伏笔。沃兹涅先斯基根据1941年中央联席会议精神所发挥的这些思想，后来在加托夫斯基和利别尔曼等人的有关著作，如《经济规律和共产主义建设》、《提高经济效益的经济方法》中，得到进一步的展开与论证。

※

※

※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至少具有两个功能：新社会建设者的功能和意识形态的功能。在苏联发端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由于历史的原因，偏重后者。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在斯大林亲自指导下，于1954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这一点反映得最为明显。而对经济学的另一个方面，即对作为建设者的功能所必要的数量分析，注意得十分不够。后一功能对问题的分析，突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和突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两个体系的对立和比较，从制度分析的角度来研究和阐述问题，这种定性分析法有不可替代的优点，但它如果不以对经济生活过程的

实证研究作补充，就会把注意力集中在抽象的原则上，而不是从实际出发来观察问题，使得出的结论远离现实，这种情况在苏联二、三十年代论战中累次出现。

直到六十年代，以苏联的康托罗维奇、诺姆钦诺夫、诺沃日洛夫和波兰的卡列茨基为代表的数理经济学派才蓬勃发展起来。

其实，早在二十年代，数理经济学派已在苏联兴起，一大批经济学家把注意力放在统计、经济数学和经验数据的处理和分析研究方面，如巴札罗夫、恰雅诺夫、施米特、康德拉捷也夫等等，他们采用实证性经验归纳法，重视对社会经济现象的过程进行量的描述和分析，把经济计量学方法应用于经济研究，探索社会主义经济最优运行问题。他们在二十年代后期就已制定出第一个棋盘式国民经济平衡表，并利用部门联系平衡表分析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建立了新的增长理论。

但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苏联改变了对在经济分析中应用数学方法的观念，把数量分析视为“数字游戏”。同时由于这时苏联转而采取新的发展战略，突出发展工业，把资源集中用于重工业，而数理经济学派认为，从资源合理利用角度看，这种非均衡的发展战略，是缺乏效益的，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最优运行的方式。这就与党的现行政策不一致，于是，他们被指责为“机械平衡论”，他们的研究工作被定为是“有害的破坏行为”，在这一时期经济学中的数理研究几乎成了禁区。

五十年代中期以后，苏联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存在诸多问题，提出要在短期内使苏联经济有一个大的高涨的任务，为此党要求提高经济科学的研究水平、要求苏联经济学家提出发展经济的精确的实际建议，需要在经济研究工作中充分利用数学和计算技术已达到的成就。这样，社会政治条件为数理经济学派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由于客观的需要和有识之士的大声疾呼，在短短几年中，即到六十年代，倍受摧残的数理经济学派得到了复兴。他们创造性地把数学上的最新成就，例如线性规划、经济控制论和系统论运用于经济分析。由于使用了数学方法，经济学出现了象客观制约估价、级差消耗、完全劳动消耗等新的范畴。人们深信：在经济中使用数学方法、控制论、电子计算机，将有利于苏联经济的增长。正是在这个时候，苏联数理经济学派的带头人康托罗维奇、涅姆钦诺夫、诺沃日洛夫等，相继发表了奠基性的著作，如《资源最优利用的经济计算》、《最优计划的数学问题》、《经济数学方法和模型》等，这些著作深入探讨了最优计划的编制、近期和远景计划最优统计和动态模型、资源最优利用、投资和消费的最佳比例、资金利用的最优模式，以及价格形成、折旧理论等重大经济问题。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进作用。

数理经济学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如兰格曾先后发表了《经济计量学导论》、《经济控制导论》、《最优决策》等著作；卡列茨基出版了《动态经济学研究》、《社会主义和混合经济增长论文集》等，匈牙利的科尔内写了《投资的数学规划》、《结构决策的数学计划》等。这些经济学家都是运用以统计经验为特征的数学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过程的。

*

*

*

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几乎是同苏联社会主义制度一起诞生、并且一直是一个理论经济学未曾解决和有待探索的问题。正如列宁所说，当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并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它并不知道“改造的形式和具体改造的发展速度”。（《列宁选集》第3卷第570页）苏联在历史上曾采用过“军事共产主义”、“新经济政策”和高度集权、排斥市场机制的计

划模式。

前面谈到的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关于苏维埃经济调节者的争论和关于数理经济学功能的不同看法，都包含着选择模式的内容。关于社会主义模式问题争论不仅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进行，而且也在西方经济学界中进行。且不说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经济学家，如德国的阿尔伯特·谢费尔、荷兰的皮尔逊、洛桑学派的帕累托和巴罗内的有关论述，这里只简要谈谈维也纳经济学派领袖米塞斯同波兰经济学家兰格和其他同情社会主义经济学家泰勒和迪金森等人关于社会主义模式问题的一场争论。

米塞斯为了同巴罗内进行商榷，于1920年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一文。他的核心命题是：社会主义不可能有合理的经济计算，因而也不可能有合理的经济活动。他的论据是：合理的经济行为必须先有合理的成本计算，因此成本因素的价格和标定它们价格的市场是必要的前提。社会主义既然实行计划经济，就不存在这样的市场，也就不可能有合理的生产信号。因此社会主义的中央计划模式既无法最终确定某种产品是否需要，也无法确定生产特定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和原材料。由此他武断地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就是对合理经济的放弃。”米塞斯的观点在西方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家中引起很大的反响，诱发了一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可行性的讨论，推动了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研究。

米塞斯和支持他观点的人，如新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哈耶克和伦敦学派头面人物罗宾斯等反对国家干预，反对社会主义的中央计划，认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实行计划化是反市场规律的，破坏了自由竞争机制，而没有自由竞争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就不可能有正确的价格制度和合理的资源分配及经济计算。